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08 月 21 日 12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 888 号万达嘉华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08月20日9时0分-18时0分

(三) 登记地点：

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888号万达嘉华酒店一楼接待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培玉

联系电话：18990561529

传真号码：0832-219095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 3、《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